

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67 号

建设单位：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李云贵

编制单位法人：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朱天林

填表人：王欢

建设单位：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81272888

传真：/

邮编：628219

地址：旺苍县嘉川镇庆寨村一组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目 录

表一.....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6
2.2 项目建设概况.....	6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9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9
2.5 项目水平衡图.....	9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9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9
3.4 固体废物.....	9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9
3.6 环保设施.....	9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4.1 环评结论.....	9
4.2 建议.....	9
4.3 环评批复.....	9
4.4 验收监测标准.....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5.2 监测仪器.....	9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9
6.1 废气监测.....	9
6.2 噪声监测.....	9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9
7.1 验收期间工况.....	9
7.2 验收监测结果.....	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总量控制.....	9
8.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9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9
8.3 环境保护档案检查.....	9
8.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制度.....	9
8.5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9
8.6 总量控制.....	9
8.7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9
8.8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9
8.9 环评批复检查.....	9
8.10 公众意见调查.....	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关于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污粪消纳协议

附件 9 环保机构小组

附件 10 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建设了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满足该项目建筑材料需求，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投资 220 万，在旺苍县嘉川镇庆寨村一组新建一条年产 5 万吨砂石、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25 亩。

“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10 月建成，2015 年 10 月调试投入运营。由于该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川环法旺环听字[2017]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项目在广元市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在线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821-12-03-160436]FGQB-0094 号；2017 年 6 月，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4 日，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7]19 号文下达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7 年 10 月，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应专家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7 日、8 日对部分项目进行重新采样、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区，具体内容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公众调查；
- (6) 清洁生产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旺苍县嘉川镇庆寨村一组				
主要产品名称	粗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粗砂 3.5 万 t/a; 碎石 1.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粗砂 3.5 万 t/a; 碎石 1.5 万 t/a				
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旺苍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20.5%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5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				

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

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10、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6月）；

11、旺苍县环境保护局，旺环审批[2017]19号，《关于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7月24日）；

	12、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年10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	<p>1、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旺苍县嘉川镇庆寨村一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坐标为东经 E106°24′11.51″，北纬 N32°20′65.77″。项目东面隔小路一侧为农田；东北面 45m 处为新鑫建材有限公司，东北面 182m 处为庆寨村住户；南面 30m 处为东河，隔东河为 S20 广巴高速；西面 10m 处为广元市领航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山坡、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设生产线一条，内设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办公区域位于项目西侧。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集中于项目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旺苍县嘉川镇庆寨村一组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 亩，建筑面积 284m²，生产加工区 2541m²；形成年产 5 万吨粗砂、碎石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年产 5 万吨粗砂、碎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设施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3)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包括破碎机、筛分系统、制砂机、圆锥机以及洗砂机，占地面积约 2541m ² ，总设计生产产品能力为 5 万 t/a，其中碎石为 1.5 万 t/a，砂石 3.5 万吨	包括破碎机、筛分系统、制砂机、圆锥机以及洗砂机，占地面积约 2541m ² ，总设计生产产品能力为 5 万 t/a，其中碎石为 1.5 万 t/a，砂石 3.5 万吨	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本项目在加工区上方平整场地，设置营运期石料堆场，用于储存购买的石料，占地面积约 2042m ²	本项目在加工区上方平整场地，设置营运期石料堆场，用于储存购买的石料，占地面积约 2042m ²	扬尘
	产品临时堆场	在项目南侧设置产品临时堆场，堆存项目成品，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在项目南侧设置产品临时堆场，堆存项目成品，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扬尘
	柴油罐	本项目设置 1 个柴油罐，对柴油罐规范设置，建设围堰，做好防渗、防雨、防漏失等规范措施，设置地点应远离河道，杜绝安全和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设置 1 个柴油罐，柴油罐区域修建围堰，已做防渗、防雨、防漏失等规范措施，设置地点位于项目北侧，远离河道，另设置应急池一个（容积 20m ³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废液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南侧东河河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南侧东河河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
	供电	供电从附近电线引至厂区，厂区设置 10kv 配电室，供给生产用电	供电从附近电线引至厂区，厂区设置 10kv 配电室，供给生产用电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厂区雨水经天然水沟进入东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	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	废水

		农田林地施肥	尘；厂区雨水经截留沟进入沉淀池，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加工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废水、污泥
	废气治理	整套破碎系统封闭处理并采用喷淋头洒水降尘；原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餐饮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整套破碎系统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并采用喷淋头洒水降尘；原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未设置食堂及其配套设施	废气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并采取独立基础、隔声减震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并采取独立基础、隔声减震措施	噪声
	固废处置	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员工生活垃圾； 新建危废暂存间，收集废机油等	场地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员工生活垃圾；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水泥+环氧树脂漆），收集废机油及油桶	固废
	生态	临时产品堆场临东河一侧修建围墙、场地周围修建截洪沟渠	临时产品堆场临东河一侧修建围墙、场地周围修建截洪沟渠	/
办公生活区	项目东北侧设有员工生活及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284m ²	项目东北侧设有员工生活及办公区，占地面积约 284m ²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2.2.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	---------	--------	--------

环保工程	整套破碎系统封闭处理	整套破碎系统设置三面围挡+顶棚	破碎系统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并采用喷淋头洒水降尘,能使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餐饮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未设置食堂及其配套设施	员工人数较少,未建设食堂及配套环保设施,员工在外就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	企业增加环保投入,新增一套洗砂废水处理设施,改善废水处理效果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雨水经天然水沟进入东河	排水: 厂区雨水经截留沟进入沉淀池,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	厂区雨水经截留沟收集,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防止含泥沙雨水进入河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破碎机系统未全封闭、食堂取消、新增一套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含泥沙雨水处理方式改善，以上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原料	石料	50010	50010	t	购自旺苍县高阳镇鹿渡青石厂
辅料	机油	1	0.4	t	外购
	黄油	/	0.8	t	外购
	絮凝剂	/	1.6	t	外购
	柴油	1.5	2	t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8000	90000	Kw h	电网
	水（生活用水）	90	90	t	自来水
	水（生产用水）	51600	12660	t	东河河水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鄂式破碎机	600*900mm	1	鄂式破碎机	600*900mm	1
2	洗砂机	/	3	洗砂机	/	3
3	振动带	/	3	振动带	/	3
4	制砂机	LM7000	1	制砂机	LM7000	1
5	圆锥机	/	1	圆锥机	/	1
6	运输车辆	/	2	运输车辆	/	2
7	装载机	/	2	装载机	/	2
8	带式压滤机	/	/	带式压滤机	/	1
9	污泥浓缩塔	/	/	污泥浓缩塔	/	3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工作制度为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进行生产。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生产人员 5 人。

2.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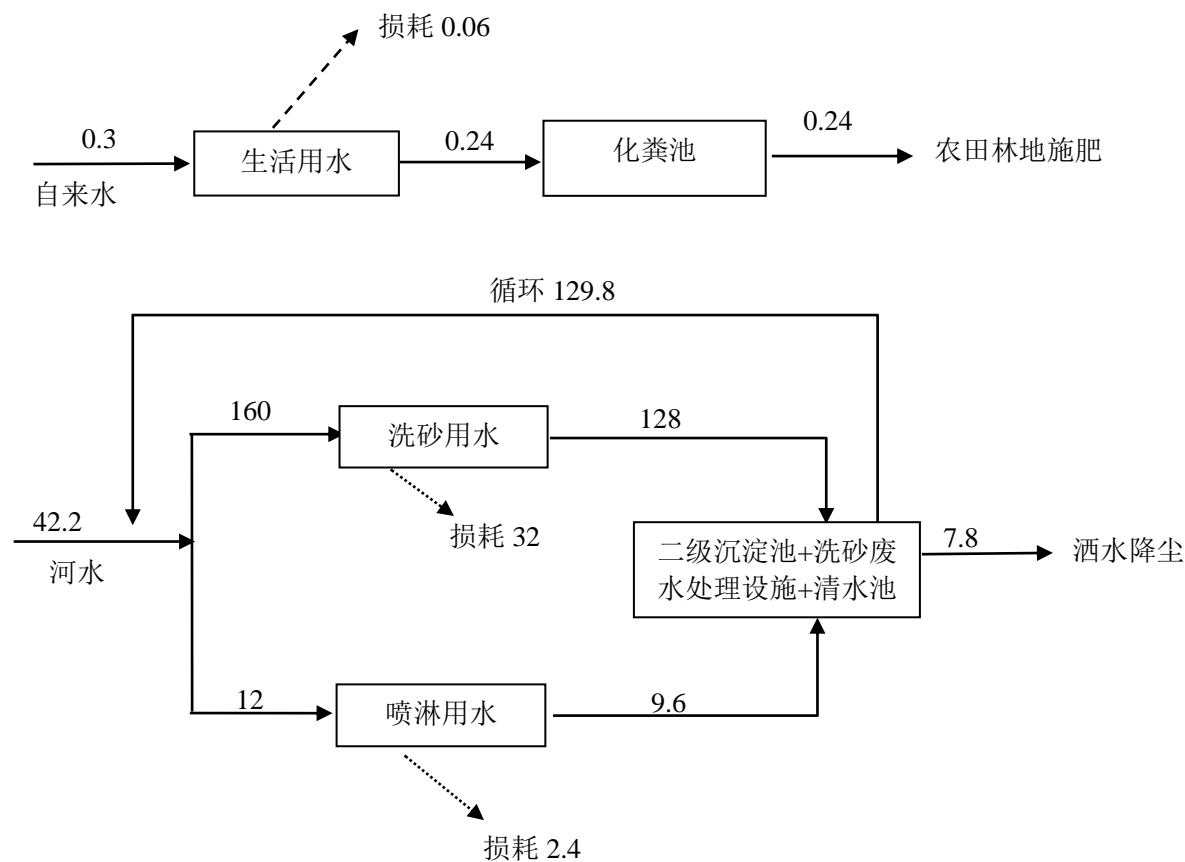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 0.3m³/d，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生产用水来自东河河水，用水量为 42.2m³/d，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品为碎石、粗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表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1	粗砂	35000
2	1-3cm 碎石	15000

工艺流程简介:

①鄂破：项目生产原料从旺苍县高阳镇鹿渡青石厂购买，石料先由铲车运输至破碎机入料口，石料在破碎机内经过剪切作用而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经过喷淋头进行喷水降尘处理。

项目使用的颚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俗称颚破，由动颚和静颚两块颚板组成破碎腔，模拟动物的两颚运动而完成物料破碎作业的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工作时，动颚悬挂在心轴上，可作左右摆动，偏心轴旋转时，连杆做上下往复运动，带动两块推力板也做往复运动，从而推动动颚做左右往复运动，实现破碎和卸料。

②筛分：破碎后的石料通过传送装置送至筛分机，主要为了对破碎后的产品分级，筛分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筛分机配备喷淋头，进行喷淋降尘。

③圆锥机：筛分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圆锥机整形破碎，得到 1-3cm 的碎石，清洗后得到成品碎石，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

项目使用圆锥破碎机，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落，从锥底排出。

④制砂、洗砂：圆锥机破碎后不合格粒径的碎石经输送带送至制砂机制砂，制得的砂再经洗砂机清洗后得到成品砂，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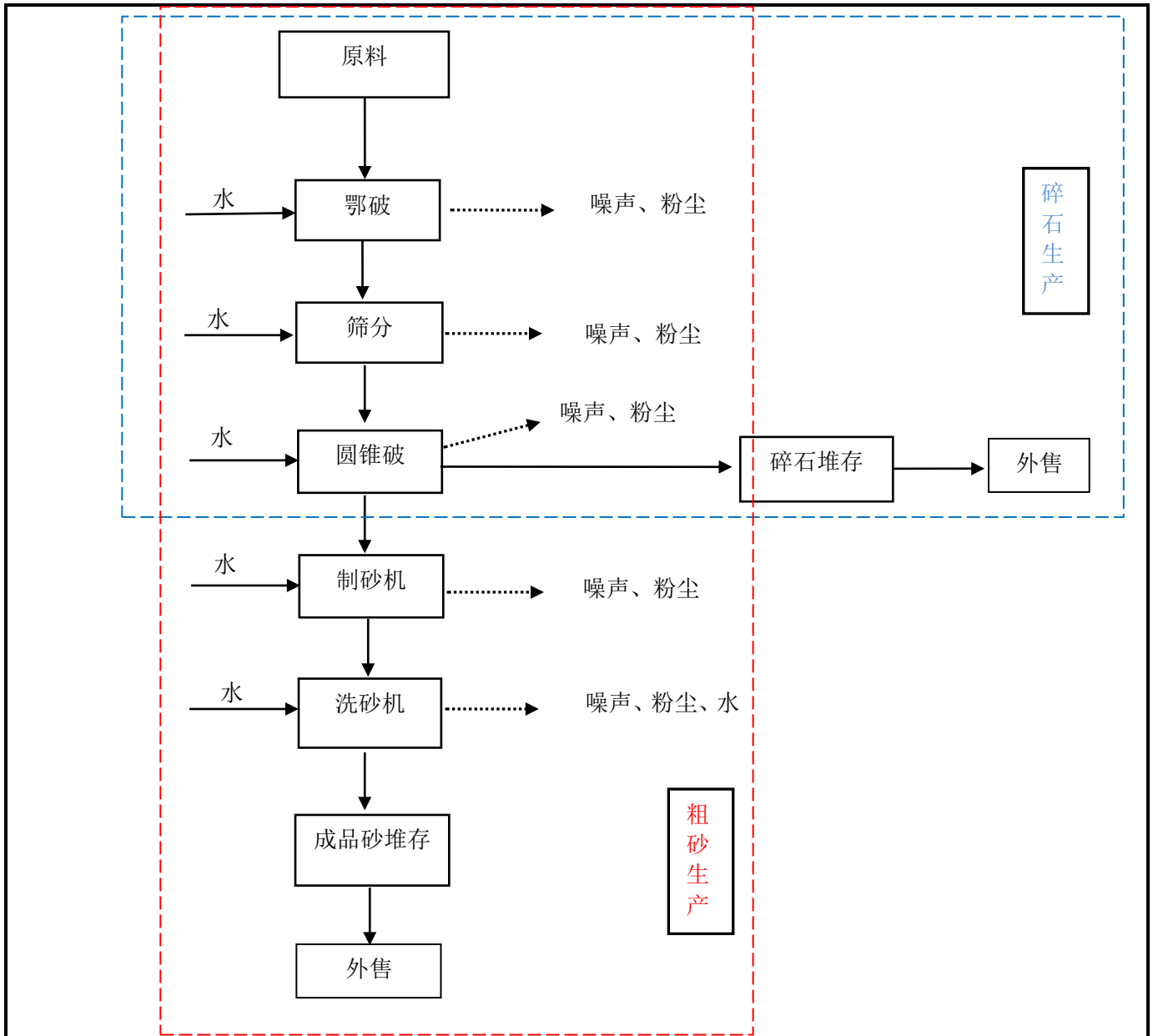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堆料场风力扬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车辆尾气。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饮食业油烟产生。

治理措施：

(1) 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专用喷淋头洒水降尘，破碎机采取三面围挡+顶棚措施，减少粉尘外溢；

(2) 堆料场风力扬尘：堆场加盖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洒水降尘



防尘网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通过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区管理，进场道路铺设碎石，控制车辆速度，对运输砂石车辆加盖篷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减少泥沙夹带；

(4) 车辆尾气：车辆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周围绿化稀释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主要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去向
----	------	---------	-------	---------

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采用专用喷淋头洒水降尘，破碎机采取三面围挡+顶棚措施，减少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堆场风力扬尘	堆场加盖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洒水降尘，加强场区管理，进场道路铺设碎石，控制车辆速度，对运输砂石车辆加盖篷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减少泥沙夹带		
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	自然通风、周边绿化稀释扩散	氮氧化物、颗粒物、CO、HC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砂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含泥沙雨水。

治理措施：

（1）洗砂废水、喷淋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150m³）沉淀后进入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压滤机+污泥浓缩塔等设备）处理，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容积 120m³），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经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林地施肥，项目地附近有较多的农田、林地分布，能够消纳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

（3）含泥沙雨水经截流沟收集至沉淀池，经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150m³）沉淀后进入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压滤机+污泥浓缩塔等设备）处理，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带式压滤机



清水池+污泥浓缩塔



沉淀池 1



沉淀池 2

废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3-1，主要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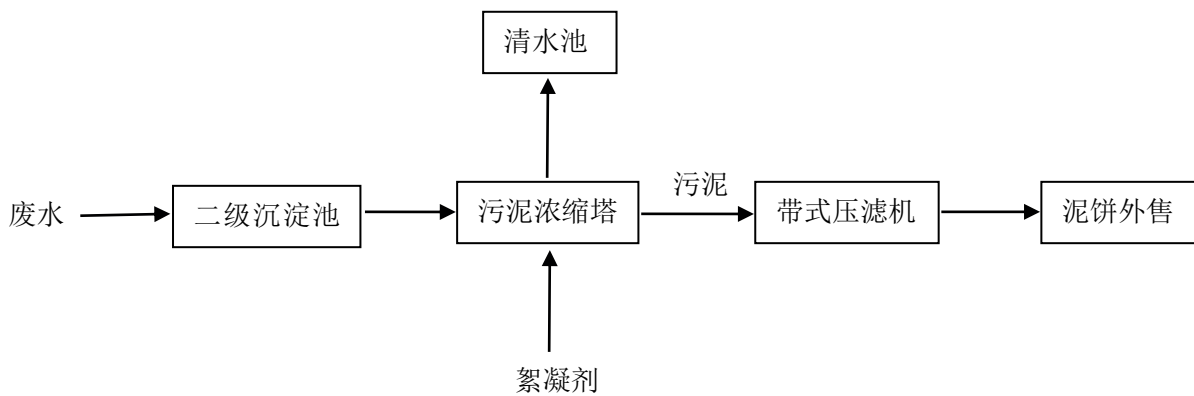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2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化粪池（容积 5m ³ ）	SS、COD、BOD ₅	用于农田、林地施肥
洗砂废水	洗砂机	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一套	SS	不外排
喷淋废水	破碎、筛分工序			不外排
含泥沙雨水	厂区		SS	不外排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圆锥机、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降噪措施：

（1）生产设备通过基座减震，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合理布局，生产区域设置于项目北侧，远离项目东北侧住户；

（2）加强厂区管理、禁鸣喇叭。项目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主要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种类及处理设施

声源设备	源强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鄂式破碎机	90~95dB (A) /台	1 台	生产区域	稳定运行	基座减震、合理布局
圆锥机	85~95dB (A) /台	1 台	生产区域	稳定运行	基座减震、合理布局
振动筛	80~85dB (A) /台	3 台	生产区域	稳定运行	基座减震、合理布局
制砂机	80~90dB (A) /台	1 台	生产区域	稳定运行	基座减震、合理布局
运输车辆	70~90dB (A) /台	2 辆	厂区	偶发噪声	加强厂区管理、禁鸣喇叭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有沉淀池及污水处理泥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采取的防治措施：

(1) 沉淀池及废水处理泥沙产生量为 9.3t/a，经带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作为建材原料使用；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3t/a，定期清掏，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林地施肥。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油桶。项目设备需添加黄油进行润滑，黄油消耗后定期添加，无废黄油产生。

采取的防治措施：

(1) 项目叉车运营及维护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项目产生的机油油桶、黄油油桶 36 个/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沉淀池及废水处理泥沙	9.3t/a	沉淀池、洗砂工序	一般废物	/	经带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作为建材原料使用
2	生活垃圾	1.0t/a	办公区域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污泥	0.3t/a	沉淀池		/	定期清掏，交由附近农户

						用于农田施肥
4	废机油	0.04t/a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油桶	36个/a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建设，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防渗水泥+环氧树脂漆），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地面防渗



标识标牌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事故源情况

①本项目厂区内设有一柴油储油罐，供装载机使用，柴油属于易燃易爆品，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分析见表 3-5。

表 3-5 柴油的物质特性及危险性分析表

中文名称	柴油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
沸点(℃)	282~338	熔点(℃)	-18
闪点(℃)	55~90	燃烧性	易燃
相对密度	0.87~0.9, 水=1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稳定性	稳定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危险性类别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的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p>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宜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高温。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的车辆排气管须配备阻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运输车船须彻底清洗、消毒后方可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②含泥沙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可能产生轻度的环境风险以及项目废机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及突然的环境风险。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柴油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内做防渗处理（防渗材料：混凝土+沥青），定期检查储罐、阀门，减少跑冒滴漏；同时减少厂区柴油储存量。

②厂区北侧设置应急池一个，容积 20m³，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及废液。

③项目内清水池（容积 120m³）可作为消防水池使用，提供消防用水。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措施（防渗水泥+环氧树脂漆）。

⑤厂区四周修建截洪沟渠，防止混合泥沙的污水外溢污染水体。



柴油储罐



应急池

(3)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建立健全企

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3.6 环保设施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20 万元，环保设施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个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个	0.5
	生产废水：沉淀池 2 个，清水池 1 个	5	生产废水、含泥沙雨水：沉淀池 2 个，清水池 1 个，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带式压滤机、污泥浓缩塔等设备）；	34.5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喷淋装置，密闭装置	3	破碎、筛分粉尘：喷淋装置，破碎系统三面围挡+顶棚设置	3
	扬尘：经常洒水、定期清扫，地面硬化、大风天加盖防尘布	2	扬尘：经常洒水、定期清扫、出厂车辆加盖防尘布、出厂车辆清洗	2
	汽车尾气：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标志	1	汽车尾气：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标志	1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1 个	1	厂区未设置食堂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0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独立基础、减震、密封作业等措施，对振动筛采取安装减震器，采用橡胶板等方式，严格控制加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厂区车速	2	生产设备基座减震，破碎机半密封作业，严格控制加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厂区车速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0.5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0.5
	沉淀池沉渣、沉泥：定期清掏，运往附近工厂作为建材原料	0.5	沉淀池沉渣、沉泥：经带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作为建材原料使用	2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1 座	0.5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1 座	1
	柴油罐设置围堰，围堰内积大于储油罐的容积，并做好储油罐地面防渗漏措施	1	柴油罐罐区设置围堰，并做好储油罐地面防渗漏措施，设置应急池一个，容积 20m ³	1
	修建防洪沟渠和挡渣墙	2	防洪沟渠和挡渣墙	1

绿化	厂区绿化、种植植被	1	/	0
合计		20.5		48.5

3.6.2 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3-7。

表 3-7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暂存于清水池, 回用至生产线及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
	生活废水: COD、SS、BOD ₅	化粪池处理, 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用于农田、林地施肥, 不外排	/
	含泥沙雨水: SS	经天然河沟流入东河	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暂存于清水池, 回用至生产线及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湿法作业, 密闭系统	破碎、筛分工序采用专用喷淋头洒水降尘, 破碎机采取三面围挡+顶棚措施, 减少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外环境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经烟道排放	未建设食堂及其配套设施	/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定期洒水降尘, 加强场区管理, 进场道路铺设碎石, 控制车辆速度, 对运输砂石车辆加盖篷布遮盖; 同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减少泥沙夹带, 防止物料洒落;	外环境
	运输车辆废气	设置限速标志, 加强道路管理	自然通风、周边绿化稀释扩散	外环境
固体废物	堆场风力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堆场搭盖防尘布	定期洒水抑尘、堆场搭盖防尘网	外环境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设置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化粪池污泥	/	定期清掏, 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
	沉淀池及污	定期清掏, 运往附近作为建材	经带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 外售作	/

	水处理泥沙	原料	为建材原料使用	
	废机油	设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废油桶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
噪声	破碎机、筛选机、圆锥机	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基座减震，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合理布局，生产区域设置于项目北侧，远离项目东北侧住户	外环境
	车辆噪声	严格控制加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厂区车辆车速	加强厂区管理、禁鸣喇叭。项目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外环境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大气环境：砂石加工过程破碎和筛分时将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并对破碎区进行密闭处理，大幅度降低了粉尘的排放量；通过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尘可减少汽车动力扬尘；通过向砂石料堆场喷水抑尘，设置遮盖篷布，并在堆料厂四周修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地表径流；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养护，采取限重措施降低汽车尾气；对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养护，采取限重措施，可降低汽车尾气影响。

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大气环境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不对外排放。

因此，项目对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在厂区门口及内部设置禁鸣措施以降低装卸货噪声及机动车的交通噪声影响。

通过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全部石料均来自外购石料，生产过程中全部石料完全利用，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废；项目沉淀池沉渣、沉泥等采取定期清掏的方式处理，处理后作为建材原料使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维修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建设方修建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在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在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能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建议

1、建议项目在生产方面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 1~2 人专门从事环保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的环保设施的管理。

2、在项目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建成后，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请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3、严格管理厂区内柴油罐，做好围堰，地面防渗措施，确保柴油罐能妥善储存。

4.3 环评批复（旺环审批〔2017〕19号）

你公司报送的《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旺苍县嘉川镇庆寨村一组，该砂石厂场地原为广元市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后经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查封后，由东河煤业光明有限公司使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设计能力为5万t/a（碎石为1.5万t/a，砂石3.5万t/a）砂石加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原石料堆放场地、产品临时堆场地以及办公区。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5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下述要求后，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和生产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二）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在破碎等易产生粉尘环节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定向喷咀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进场道路铺设碎石，加强车辆管理，低速行驶，道路运输过程中以及原料、成品堆放区采用遮盖以及洒水降尘方式抑制粉尘；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三）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做好雨污分流，修建沉淀池和应急池，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杜绝废水下河。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合理

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和午休时间生产，夜间停止装卸料，减少夜间交通活动，通过对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杜绝扰民。

（五）落实营运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回收妥善处理；在沉淀池旁修建 1 个 5*5 的淤泥干化平台，平台四周设置排水沟；定期清掏沉淀池淤泥，清理出的泥沙暂存于干化平台，进行简单“晾晒、搁置”处理，排出的渗滤液经干化平台四周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清掏的泥沙运往附近工厂作为建筑材料使用，不合格的原料、产品再次加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理。

（六）本项目设置 1 个柴油罐，要求对柴油罐规范设置，建设围堰，做好防渗、防雨、防漏失等规范措施，设置地点应远离河道，杜绝安全和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旺苍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	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L)
			颗粒物		颗粒物
			1.0		1.0
噪声	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60		6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气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范围	仪器校准情况
全自动分析天平	ESJ200-4A	ZHJC-W027	10mg--200g	校准单位：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校准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校准编号：18071901008

表 5-2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情况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ZHJC-W271	校准单位：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校准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校准编号：201811001775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校验情况见表 5-3。

表 5-3 检验情况一览表 dB(A)

校验前	校验后	前后声级
94.0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6.1.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6.2 噪声监测

6.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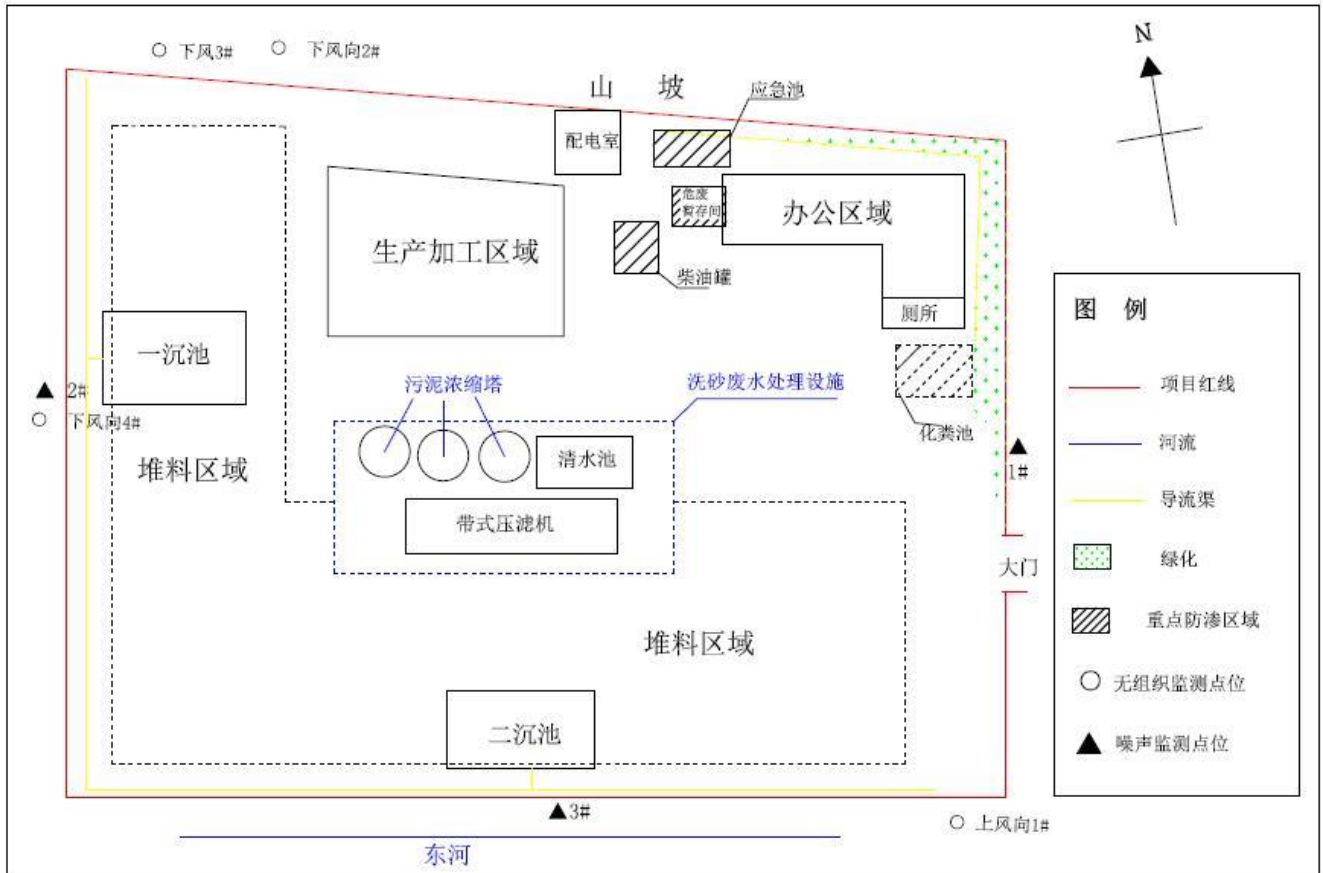
6.2.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71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	--------------------	--------------	-------------------------------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2019年1月7日、1月8日，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工况证明见附件5。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7.10.31	粗砂	117	105	90
	碎石	50	50	100
2017.11.1	粗砂	117	120	100
	碎石	50	50	100
2019.01.07	粗砂	117	108	92.3
	碎石	50	50	100
2019.01.08	粗砂	117	110	94
	碎石	50	50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7.2.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10月31日	第一次	0.074	0.155	0.115	0.091	1.0
		第二次	0.075	0.117	0.236	0.092	
		第三次	0.056	0.099	0.141	0.130	
	11月1日	第一次	0.112	0.178	0.240	0.205	
		第二次	0.093	0.176	0.138	0.132	

		第三次	0.131	0.216	0.204	0.200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作农田、林地施肥，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2.3 噪声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1 月 07 日	昼间	48.8	昼间 60
	01 月 08 日	昼间	47.8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01 月 07 日	昼间	50.9	
	01 月 08 日	昼间	49.3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01 月 07 日	昼间	51.8	
	01 月 08 日	昼间	52.0	

监测结果表明，1-3#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7.8~52.0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因项目北侧为山坡，故本次验收未对北厂界进行监测；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总量控制

8.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2017年3月24日，项目在广元市旺苍县发展和改革局在线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821-12-03-160436]FGQB-0094号；2017年6月，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4日，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7]19号文下达批复。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审手续。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公司生产部负责，由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3 环境保护档案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公司厂长张秀江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8.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制度

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由厂长张秀江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事务。公司设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由李云贵担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负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沟通工作情况，督促消防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另由胡文强、李云贵等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8.5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环保设施48.5万元，占总投资的22%。环保设施设备（洗砂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8.6 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作农田、林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8.7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属于 C3133 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工艺、生产设备均采用先进性，项目所选取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在限制类、禁止类之列，项目产品为粗砂、碎石，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的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是根据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和企业的自身基础及环境情况综合研究后确定的。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8.8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9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建设期和生产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	已落实。 建立了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并负责。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2	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在破碎等易产生粉尘环节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定向喷咀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对进场道路铺设碎石，加强车辆管理，低速行驶，道路运输过程中以及原料、成品堆放区采用遮盖以及洒水降尘方式抑制粉尘；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已落实。 破碎、筛分工序采用专用喷淋头洒水降尘，破碎机采取三面围挡+顶棚措施，减少粉尘外溢；堆场加盖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洒水降尘，加强场区管理，进场道路铺设碎石，控制车辆速度，对运输砂石车辆加盖篷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等措施降低运输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减少泥沙夹带；车辆尾气通过自然通风、周围绿化稀释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在外就餐
3	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做好雨污分流，修建沉淀池和应急池，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杜绝废水下河	已落实。 雨污分流，修建沉淀池和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带式压滤机、污泥浓缩塔等设备）；雨水经截流沟收集至沉淀池，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线及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线及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修建防洪沟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无废水下河；设置事故应急池一个，容积 20m ³
4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和午休时间生产，夜间停止装卸料，减少夜间交通活动，通过对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杜绝扰民	已落实。 基座减震，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合理布局，生产区域设置于项目北侧，远离项目东北侧住户；同时加强厂区管理、禁鸣喇叭。项目采取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5	落实营运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回收妥善处理；在沉淀池旁修建 1 个 5*5 的淤泥干化平台，平台四周设置排水沟；定期清掏沉淀池淤泥，清理出的泥沙暂存于干化平台，进行简单“晾晒、搁置”处理，排出的渗滤液经干化平台四周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清掏的泥沙运往附近工厂作为建筑材料使用，不合格的原料、产品再次加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理	已基本落实。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对废机油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洗砂废水、喷淋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生产线及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泥沙经带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作为建材原料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6	本项目设置 1 个柴油罐，要求对柴油罐规范设置，建设围堰，做好防渗、防雨、防漏失等规	本项目设置 1 个柴油罐，柴油罐区域修建围堰，已做防渗、防雨、防漏失等规范措施，设置地点

范措施，设置地点应远离河道，杜绝安全和污染事故发生	位于项目北侧，远离河道；
---------------------------	--------------

8.10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居民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1.100%的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以接受的有 7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23.3%；认为无影响的有 23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76.7%。

3.认为本项目运行对被调查人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认为有正影响的有 15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50%；认为无影响的有 15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50%。

4.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有噪声影响的有 2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6.7%；认为有环境风险的有 2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6.7%；认为没有影响的有 25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83.3%；认为不清楚的有 1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3.3%。

5.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的有 24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80%；认为一般的有 6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20%。

6.对本项目认为有利于当地经济有正影响的有 26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86.7%；认为无影响的有 3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10%；认为不知道的有 1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3.3%。

8.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的有 25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83.3%；认为基本满意的有 5 人，占被调查对象的 16.7%。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7	23.3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3	76.7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5	50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15	5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 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2	6.7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2	6.7
		没有影响	25	83.3
		不清楚	1	3.3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满意吗	满意	24	80
		基本满意	6	2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 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6	8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	10
		不知道	1	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5	83.3
		基本满意	5	1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2019年1月7日、1月8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测点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3)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作农田、林地施肥，不外排。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泥沙经带式压滤机压成泥饼后，外售作为建材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附近农户用于农田、林地施肥；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旺苍县东河煤业集团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检查

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回用至生产线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用作农田、林地施肥，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5、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本项目；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7、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旺苍县光明煤业有限公司“嘉川镇庆寨村砂石加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设施 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生活废水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厂内设置减速带、禁鸣标志，厂区限速；
- 3.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